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1日

(2022)浙0723破15号

本院根据全显周、吴海萍、倪建林、王艺、叶文荣、傅根连、徐天申、徐方广的申请于2022年7月1日裁定受理了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5日指定浙江海哲律师事务所为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6日前，向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68号钱江国际A座22楼浙江海哲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0000；联系电话：费律师1337580524O，李律师15918791348，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8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法治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庭审直播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13号

本院根据胡转江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2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4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6日前，向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翁律师15858913310、林律师1375890812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8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法治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庭审直播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27号

债务人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6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11日在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B座801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为楼月，联系方式0579-88715351；1988451523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28号

债务人浙江海铭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6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浙江海铭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海铭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海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11日在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B座801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为楼月，联系方式0579-88715351；1988451523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33号

浙江东阳颂鹏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2年6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阳颂鹏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浙江东阳颂鹏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5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向浙江东阳颂鹏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八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91925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8月15日15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申请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075号

张林松：本院受理的原告洪丽萍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林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丽萍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5日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56号

宁波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浩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1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由陈明波担任审判员，定于2022年9月7日9:00在本院山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612号

王少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6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事故赔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智慧法庭城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611号

叶莉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兵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61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91200元，并支付逾期违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违款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智慧法庭城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833号

姚玉宏：本院受理原告刘小庆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8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欠款30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延误履行利息(从2017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违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智慧法庭城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599号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城市盈信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柳城市盈信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你支付票据款311770.13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甘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2破9号

本院根据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20日指定浙江万申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一)线上申报方式

电脑登录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www.poyiyun.com/，点击"立案登录"登出后选择"债权人"身份，申报债权，本案代码：1113125。有任何疑惑请可拨打破易云客服电话4009993390。

(二)线下申报方式

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1号四楼浙江万申律师事务所610办公室；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楼书蓉；联系电话：15925790652。

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应尽快向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物。(管理人账户名称：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7024823 49)

本院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97号

杨茹、迁安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迁安市昌鼎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茹、迁安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迁安市昌鼎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3号

杭州乐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叶晓亮：本院受理原告金伟诉被告杭州乐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叶晓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22号

浙江恒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关铭与浙江恒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怡胜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怡胜律师事务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2年7月6日决议解散合伙企业，并于同日成立了合伙企业清算人。请合伙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

联系人：郭理法，电话：13805882616，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39-5号嘉里商务楼5楼，邮编：315040。

特此公告。

浙江怡胜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银杭分特转20220626-温，2022年6月26日)，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与浙商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联系电话：0577-56969696-526317，陈祥龙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陈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浙江大洋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7,782.84	6,117,736.75		浙江绅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卢功洋、谢晓秀
2	温州霖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2,655.08	4,221,819.41		乐清市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禾源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郑晓光、陈小旦、陈天鹏、黄胜宇
3	大力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6,316,095.51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奥大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温州大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苏州恒威工具有限公司、蔡娟玲、夏操友、夏尔秀
4	乐清市浙南机电有限公司	6,319,488.30	6,610,291.19		浙江泰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永正电子有限公司、杨大东、王乐萍、王安平
5	浙江正本锯业有限公司	7,985,791.48	7,660,467.76		乐清市浙南机电有限公司、华国平、华彦钦
6	温州市大红花蜂业有限公司	1,370,737.45	2,109,405.73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恒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温州市田塘头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李俊、李生观、计丽燕
7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4,948,895.63	5,208,324.62	6000	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力纺织有限公司、薛云飞、余建鸣
合计		48,635,350.78	48,244,140.97	6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兴业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PZ-TA-2022021-6-5)，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27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本金	欠息	合计				
1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14,786,193.90	4,332,811.45	19,119,005.35	Z1805LN15692438	张小平、孔爱芬	张小平、孔爱芬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康庄南街190号的房产	
合计		14,786,193.90	4,332,811.45	19,119,005.35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黄先生 0576-81855531

金投控股集团联系电话：李先生 1875792514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6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